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
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《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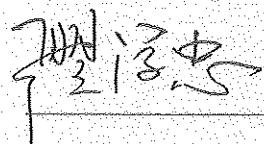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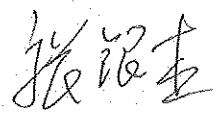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

黄健



瞿学忠



张银杰

2018年10月29日